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6日《关于准予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50号）准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2020年4月7日生效。

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18日，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8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变更产品名称：由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类别：由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变更产品投资经理：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朱剑胜”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丁杨”。

5、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调整估值方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7、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九部分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中“（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的约定，“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因此，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中金基金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前述变更内容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因此，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上述修改不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我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4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份额转换安排

1、自2025年6月9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拟赎回、转换转出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5年6月24日15:00前提交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后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份额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份额转换具体安排以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

1、自2025年6月24日15:00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

3、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丨(010)6505–0105（直线）

5、公司网址：https://www.cicc.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附件：《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全文	登记机构	基金登记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18日证监许可［2025］124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月【】日生效，《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二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于2020年4月7日生效，其变更注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变更注册事项不涉及《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份额转换具体安排以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 1、自2025年6月24日15:00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 3、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丨(010)6505–0105（直线） 5、公司网址：https://www.cicc.com 特此公告。	
第三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产品资料概要：指《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合同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6、人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按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 56、C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 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设立日期：1995年7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68866.786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托管人 （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8）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4、管理人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比例不低于80%；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合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权利证券，如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摊期限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在的市场价格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定的估值方法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品种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权益类证券及权益类证券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对于发行人或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定的估值方法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日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三、不列入集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列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日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列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按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按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按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相应类别的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年度审计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临时报告 前款所载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经理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酌载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临时报告 前款所载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经理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